

证券代码：300147

证券简称：香雪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王永辉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对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，情况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核了朱维彬先生的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同意聘任朱维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

附件：

朱维彬，男，1961年6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高级管理会计师。历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711矿财务处会计；广州市经委、市国资委外派下属企业广州轻工工贸集团、广州纺织工贸集团、珠江啤酒集团专职监事；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州分所副所长；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广州华新农产品集团副总经理；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佰玲数据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维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